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94号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嘉欣丝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嘉欣丝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欣丝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欣丝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嘉欣丝绸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子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支出，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023,6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339,771,598.51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上市费用支出后剩余用于项目投入资金为人民币396,002,955.15元，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23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61,477,663.32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1）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1,621,641.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项目	
（1）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额	1,209,739.33
2024年度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65,761.6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开设并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932010104010099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02306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9320401040018007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3061	1,107.59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9320101040100991	20,319,334.44	活期存款
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19320401040018007	745,319.62	活期存款
合 计			41,065,761.6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在品种、品质等各方面存在制约，且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因机械磨损造成的问题较为突出。引进的新型进口剑

杆织机在智能化和自动化方面有了全面的提升，面料门幅更宽，在生产效率、面料质量、减少用工等方面将明显改善，经营效益将会进一步提升。但产生的效益包含在特欣织造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16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9,4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86%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 服务平台项目	是	16,412.00	4,769.36	0.00	4,769.36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终止项 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是
2、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 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188.00	8,188.00	2,162.16	5,434.57	66.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3、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是	15,000.00	6,500.36	0.00	6,500.36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终止项 目	-130.50	否	是
4、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否	0.00	2,400.00	0.00	2,402.44	100.1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4.40	否	否
5、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 机技改项目	否	0.00	2,576.29	0.00	2,576.29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结项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否	0.00	15,165.99	0.00	17,757.49	11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39,600.00	39,600.00	2,162.16	39,440.51	99.60	—	-224.9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 1：“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不能准确测算升级改造后的增效收益情况，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 2：“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效益包含在品牌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 3：“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效益包含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757.49 万元中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等。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400.00	0.00	2,402.44	100.1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4.40	否	否
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576.29	0.00	2,576.29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15,165.99	0.00	17,757.49	11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142.28	0.00	22,736.22	112.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2018年3月，国际贸易冲突加剧，基于对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以及国内人工等制造成本逐年上升的客观情况，公司逐渐控制了对国内服装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规模，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为了增强抵御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的能力、降低成本，公司开始在东南亚地区进行供应链布局，并计划逐步提高海外产能，满足公司业务订单的加工需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公司高档真丝面料的自产能力目前远不能满足服装生产和面料销售业务的发展需求，部分织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设备老化、门幅较窄，生产效率难以提升等问题。募投项目投入后，在扩大产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加织造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更好地与公司旗下各服装企业及新产品研发部门配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并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受到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市场环境和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遂将两个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机器设备采购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国际经济及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和缅甸的政治局势突变，一直未能正式投产，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投资规模缩减至2,40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已实现全面达产，项目提前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建设后，国际经济及贸易形势复杂多变，缅甸当地政治局势出现动荡，欧美贸易壁垒因素对订单的影响加大，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效益未达到预期。 2.“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效益包含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